

羅東高中資訊設備儲存媒體報廢原則

2019 年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資訊設備如電腦、筆電、平板等裝置因損壞或年限報廢等，
需依規定繳回總務處並依據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總務處報廢資訊設備如含有儲存媒體如硬碟、資料備份光碟
等，需將其損壞至無法讀取狀態。
- 三、資訊儲存媒體如再利用者，須先行格式化後方能利用。
- 四、如儲存設備內含有授權軟體，應該先給予移除反安裝處理。